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16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公共资源场内交易信用记分管理办法》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2月4日

